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6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先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1,47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8,088元自民國102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緣相對人陳先助於民國87年08月31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
03 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
04 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01年5月起
05 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02年02月10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218
06 16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1575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
07 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
08 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
09 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
10 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
11 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
12 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
13 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
14 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
15 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
16 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
17 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
18 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
19 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
20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
21 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
22 至感德便。